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26〕22号

关于实施特定人群申请博士学位成果预盲审制度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提高博士学位论文/实践成果（以下简称学位成果）质量，学校于2025年10月发布《关于实施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成果预盲审制度的通知》（研通[2025]64号），建立特定人群申请我校博士学位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的学位成果预盲审制度，在学位成果预答辩之前增设预盲审环节。自2026年1月起试行以来，对提高学位授予质量起到积极作用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预盲审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对于在读的定向博士生，与学位成果密切相关的有效学术成果只有一项，且非“顶级”成果；或所有有效成果两项及以上，且无“权威”及以上成果。“顶级”、“权威”成果目录由学院制定，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
- 对于所有博士生，结业后或单独申请博士毕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。
- 培养环节出现其他问题，学校或者所在学院认定有必要的。

二、预盲审流程

预盲审工作由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- 申请人在学位成果预答辩至少一个月前，经导师同意，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盲审申请。

申请人需提交学院的材料：

(1) 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/实践成果预盲审申请表》及学术成果纸质版，取得的学术成果只填写符合学校和学院学科、专业规定的与学位成果密切相关的有效创新成果，须导师和学院监控组审核签字确认。

(2) 拟预盲审的学位成果，须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，且不应包含后记、附言、致谢，所列学术成果不应标注作者姓名，只标注学位申请人排名。

2. 学院将申请人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核，通过后由学院聘请三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。

3. 学院公布申请人学位成果预盲审评阅意见。

三、预盲审结果的使用

1. 预盲审评阅意见均为“A”或“B”的，申请人根据预盲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可组织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且按要求对学位成果进行修改后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可提交校学位办公室启动正式匿名送审流程，并提供学院盖章的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/实践成果预盲审评阅书》。

2. 预盲审评阅意见中有“C”的，不能进入预答辩环节，申请人须根据预盲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重新启动预盲审流程，送审三份。

四、其他

1. 预盲审费用原则上由学院或导师承担，具体由学院确定。

2. 本制度自 2026 年 6 月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实施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成果预盲审制度的通知》（研通[2025]64 号）废止，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